

国投瑞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	071904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证券期货业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内所有销售机构及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内所有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19楼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19楼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上海证券期货业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内所有销售机构及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内所有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ubscfund.com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880-6868, 0756-8316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24年9月26日起,单个基金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累计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累计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拒绝。
 (2) 自2024年10月8日起调整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单个基金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购累计不得超过1000万元(申购资产净值扣除费用外)。
 (3)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c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0756-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国投瑞银泓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泓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泓泓
基金代码	490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0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ubscfund.com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880-6868, 0756-83160000

1.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 本基金自2024年9月2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3.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泓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第25个封闭期为2024年6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止。本基金第26次封闭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7日的2个工作日。自2024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止。为本基金的第26个封闭期。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0元	0.80%
1000元 ≤ M < 10000元	0.60%
M ≥ 10000元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请申购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申购情况下,本基金申购人可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赎回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 7天	1.50%
持有期限 ≥ 7天且 < 30天	0.50%
持有期限 ≥ 30天且 < 90天	0

5.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请申购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申购情况下,本基金申购人可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赎回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 7天	1.50%
持有期限 ≥ 7天且 < 30天	0.50%
持有期限 ≥ 30天且 < 90天	0

5.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请申购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申购情况下,本基金申购人可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赎回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 7天	1.50%
持有期限 ≥ 7天且 < 30天	0.50%
持有期限 ≥ 30天且 < 90天	0

5.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请申购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申购情况下,本基金申购人可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赎回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 7天	1.50%
持有期限 ≥ 7天且 < 30天	0.50%
持有期限 ≥ 30天且 < 90天	0

5.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请申购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申购情况下,本基金申购人可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赎回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 7天	1.50%
持有期限 ≥ 7天且 < 30天	0.50%
持有期限 ≥ 30天且 < 90天	0

5.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请申购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申购情况下,本基金申购人可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赎回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 7天	1.50%
持有期限 ≥ 7天且 < 30天	0.50%
持有期限 ≥ 30天且 < 90天	0

5.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请申购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申购情况下,本基金申购人可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 7天	1.50%
持有期限 ≥ 7天且 < 30天	0.50%
持有期限 ≥ 30天且 < 9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在先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申购确认在后的基金份额最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逆回购申请、赎回确认;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6)83675993 83576994
 传真:(0756)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洪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0756-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cfund.com

6.2 非直销机构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江苏汇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上海中正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上海景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上海华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上海攀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上海微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上海通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7.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8.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9.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0.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1.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3.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4.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5.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6.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7.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8.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9.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0.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1.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2.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3.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4.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5.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6.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7.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8.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9.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0.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1.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2.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3.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4.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6.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7.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8.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9.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6)83675993 83576994
 传真:(0756)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洪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0756-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cfund.com

6.2 非直销机构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江苏汇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上海中正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上海景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上海华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上海攀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上海微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上海通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7.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8.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9.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0.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1.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3.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4.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5.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6.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7.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8.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9.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0.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1.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2.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3.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4.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5.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6.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7.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8.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9.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0.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1.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2.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3.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4.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6.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7.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8.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9.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6)83675993 83576994
 传真:(0756)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洪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0756-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cfund.com

6.2 非直销机构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江苏汇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上海中正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上海景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上海华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上海攀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上海微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上海通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7.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8.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9.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0.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1.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3.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4.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5.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6.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7.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8.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9.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0.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1.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2